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亞洲大學　教務處　書函

地址：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
聯絡人：黃瑞龍
聯絡電話：(04)23323456轉3110
傳真電話：yes741ko@asi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亞洲教字第F1100601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重申自106學年度開始，大四畢業班之課程，皆必須符合「每學分須上滿18學時」的基本規範，請務必遵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大學法」實施細則第23條辦理。

二、為應學生每學分取得應符合「18學時」之規定，包括大四畢業班之課程，皆必須符合「每學分須上滿18學時」的基本規範，請務必遵守。如有課程異動，請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訂

三、檢附106至109學年本校「應屆畢業生應符合『18學時』修習及畢業證書發給事宜」之函文共四份，詳如附件。

線

正本：醫學暨健康學院、健康產業管理學系、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、心理學系、護理學系、視光學系、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學士後獸醫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資訊電機學院、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、光電與通訊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管理學院、經營管理學系、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、會計與資訊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外國語文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創意設計學院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系、時尚設計學系、室內設計學系、國際學院、創意領導中心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、華語文中心、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、人工智慧學院、人工智慧研究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兩岸教育交流中心、創意領導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

副本：教務處